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

项目单位: 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管部门: 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机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2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 -
(一)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 20 -
(二) 项目预算测算细化不足	- 21 -
六、相关建议	- 21 -
(一) 深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质量	- 21 -
(二) 加强预算细化测算，提升预算编制规范性	- 22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2 -

八、 相关附件- 22 -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5年6月-7月，对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当前国民经济发展与社会民生改善的关键时期，重大项目作为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的核心抓手，承载着贯彻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及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要使命。此类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社会效益显著等特征，更需要通过高质量的前期工作来强化建设的合法合规性与落地实施的可行性，确保重大项目科学谋划与规范落地，从而有效扩大有效投资，支撑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完善及民生保障，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加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根据《天津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2—2025年）》、天津市“十项行动”、《天津市重

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旨在通过开展高质量前期工作，有效规避实施过程中的潜在风险，确保重大项目决策精准契合国家战略与地方发展实际，同时争取更有利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进而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2. 主要内容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内容主要是：区发展改革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的谋划咨询服务，并出具谋划研究成果。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拨款，服务期限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7日。

3. 项目组织管理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主管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具体策划、组织实施、经费使用及绩效管理，配合和平区人民政府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通过梳理五大道的发展历史，挖掘五大道区域历史底蕴和核心价值，以及分析识别基地

发展现状问题，研判发展定位、研究更新策略，出具项目谋划研究成果。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谋划咨询服务。通过围绕小白楼片区“百年航运”的历史底蕴、航运服务业等上下游产业的比较优势，以及片区发展现状问题，挖掘项目谋划需求，出具项目谋划策划成果。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年初预算为 212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162 万元，其中：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第一阶段）预算为 89.4 万元，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预算为 72.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 162 万元已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支付预算资金 162 万元，其中：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第一阶段）已支付 89.4 万元，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已支付 7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	162	162	100%	162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前期立项

与专项债券申请相关策划，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为：产出指标分别为项目立项文件数不低于 1 项，立项文件合规率达到 100%，立项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重点项目前期费用不高于 162 万元。效益指标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满意度指标为重点项目单位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和平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为依据，对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参照《天津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 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区残联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预算编制

a.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 项目过程指标

①资金管理

a.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b.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组织实施

a.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性。项目实施单位的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采购程序是否规范，采购是否通过充分遴选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采购实施的规范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 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与计划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重大项目谋划工作（第一阶段）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通过专家评审的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与实际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谋划方案的质量达标情况。

③产出时效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

完成结算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与合同约定结算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的对比，用以反映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成本控制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支付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与合同约定支付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的对比，用以反映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成本的控制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项目纳入率。通过项目实施后纳入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情况，用以反映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情况。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单位数与调查问卷总单位数的比率，反映重大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区发展改革委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中央和天津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025年6月25日，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发展改革委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根据评价方案组织开展项目评价工作。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

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项二级指标和 19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19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件 1。

2. 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

评价组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正式进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 2024 年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项目相关会议纪要、项目明细账、经费支出审批单等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经费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

对区发展改革委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评价打分。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单位项目组织管理、实施情况，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

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3 分，项目产出 38 分，项目效益 22 分。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5	23	38	22	98
得分率	88.24%	100%	100%	100%	98%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采购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内容，采购过程严格执行公开招标程序，符合政府采购制度要求，采购资料归档规范，预算测算数据合规、客观，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细化，但存在数量指标设置不规范，预算测算未细化的问题。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充足，预算资金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项目业务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管理制度要求落实项目监管。三是项目产出方面，及时完成 2 本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项目成本控制到位。四是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 2 项重大项目纳入天津市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有效推进了重大项目前

期工作进度，确保了重大项目顺利完成立项，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分 15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立项符合《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中“各区、各市级行业部门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重点专项行动计划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等，聚焦关键领域、重点区域，谋划策划项目而发生的专项保障经费”的要求。项目采购主体为区发展改革委，采购内容为购买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属于《2024 年和平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0801 咨询服务”的涵盖范围，同时与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职责“组织推动和协调重大项目的筹划、储备工作”相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拨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按照《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立项流程进行申请设立，由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初审通过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确定项目立项并

启动项目工作。项目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分）。根据区发展改革委提供的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前期立项与专项债券申请相关策划，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内容明确了项目预期开展的工作内容和效益。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性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数量指标“项目立项文件数 ≥ 1 项”与项目任务数“完成2项重大项目谋划策划工作”不符，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开展重大项目谋划策划工作，保障重点项目顺利立项”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6条产出指标、1条效益指标及1条满意度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报金额为162万元，与项目预算调整后金额162万元相匹配。

3.预算编制

(1) 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测算内容主要是2项重大项目（谋划策划项目）的前期费用，测算内容符合《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

办法》中支出范围，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1分，得分1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测算标准主要依据《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中天津市重点项目谋划评估取费标准，结合项目建设总投资进行测算，测算内容符合上级文件标准范围，项目测算标准合理。

(3) 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2分，得分2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预算测算主要是2项重大项目（谋划策划项目）的前期费用，其中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总投资100.88亿元）预算测算金额为300万元，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78.9亿元）预算测算金额为247万元，符合《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中“100亿元以上投资额的谋划评估取费标准为300万元-500万元（0.3‰-0.2‰），50亿元-100亿元投资额的谋划评估取费标准为175万元-300万元（0.35‰-0.3‰）”的收费标准范围内，项目测算数据较客观。

(4) 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2分，得分1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预算按照事权划分原则，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支出。项目测算过程中未细化预算测算数据，缺少工作量及资金构成情况，项目测算细化度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5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3 分。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总分 4 分，得分 4 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 2024 年实际到位资金 162 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2024 年项目实际支出 16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9 分，得分 9 分）。区发展改革委提供的记账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党组会会议纪要、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有关区 2024 年第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津财基指）和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区发展改革委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含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方面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业务方面按照《天津市重点项

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性（总分3分，得分3分）。经核实，本项目内容为区发展改革委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完成重大项目（谋划策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内容与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职责中“组织推动和协调重大项目的筹划、储备工作”相匹配。项目实施前，按照《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立项流程进行申请设立，由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初审通过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确定项目组织实施。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委托天津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项目招标工作，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其中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预算为300万元。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预算为247万元。经过专家评审后，确定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其中：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提供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咨询服务，中标金额为298万元。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谋划咨询服务，中标金额为242万元。中标金额未超过专家评审预算金额，项目采购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经专家评审，项目不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项目实际采购价格与社会市场价格相符，处于合理较低水平。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5分，得分5分）。根据区发

展改革委提供项目资金使用申请、支付凭证、服务合同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资料归档齐全；采购方面，单位项目需求书、项目招标公告、成交通知书及服务合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采购资料齐全，采购执行过程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区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对服务质量进行管理，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4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8 分。

1. 产出数量

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津发改项目〔2024〕278 号）、服务合同、专家评审意见、谋划咨询成果等资料，2024 年区发展改革委应完成 2 个重大项目的谋划策划工作，分别为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2 家服务机构完成了 2 个重大项目的谋划策划工作，并编制了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谋划方案、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为 100%。

2. 产出质量

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谋划咨询成果等资料，截止 2024 年 11 月 29 日，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谋划方案、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谋划方案均通过专家评审，谋划研究成果均具备可行性。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合同约定、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谋划方案已于 11 月 29 日通过专家评审，并纳入我市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区发展改革委需按照投资计划、合同拨付第一阶段资金 162 万元，其中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第一阶段）预算为 89.4 万元，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预算为 72.6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11 日，已完成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 162 万元结算工作，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为 100%。

4. 产出成本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成本控制率（总分 8 分，得分 8 分）。根据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区发展改革委 2024 年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计划投入金额为 16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62 万元，符合合同规定的支付要求。项目成本控制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2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22 分。

1.社会效益

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项目纳入率（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委托专业机构，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编制了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谋划方案，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谋划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全部纳入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项目纳入率为 100%。项目目前处于谋划方案深化阶段，进一步推动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2.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受益对象是区发展改革委。针对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单位专业能力满意度，需求响应速度满意度，沟通效率满意度，谋划咨询成果质量满意度 4 项问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1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 1 份。调查结果显示，重大项目单位整体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根据区发展改革委提供的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目

标申报表，数量指标“项目立项文件数 ≥ 1 项”与项目实际内容“完成2项重大项目谋划策划工作”不符，不符合《和平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中“绩效目标要相应匹配，实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的文件要求。

（二）项目预算测算细化不足

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总投资100.88亿元）预算测算金额为300万元，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78.9亿元）预算测算金额为247万元，测算金额符合《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中“100亿元以上投资额的谋划评估取费标准为300万元-500万元（0.3‰-0.2‰），50亿元-100亿元投资额的谋划评估取费标准为175万元-300万元（0.35‰-0.3‰）”的取费范围，但未细化到具体工作量和资金构成情况，可能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匹配资金需求。

六、相关建议

（一）深化绩效意识，提升绩效编制质量

建议区发展改革委今后加强绩效培训，深化绩效意识，规范绩效指标制定，在设置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内容，确保绩效指标能够体现实际工作内容，同时与项目实施内容、资金具体用途密切相关。如本项目数量指标为“项目立项文件数 ≥ 1 项”，指标内容、指标值应与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编制2本重大项目谋划方案相关，可改为编制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 ≥ 2 本。

(二) 加强预算细化测算，提升预算编制规范性

建议区发展改革委今后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历史数据、项目实际需求工作量、支出标准分别细化预算数据，体现各项业务的工作量及资金构成情况，从而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相关附件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存在政策交叉重复。 ⑥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是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立项依据《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项目采购主体为区发展改革委，采购内容为购买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属于《2024年和平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0801咨询服务”的涵盖范围，同时与区发展改革部门职责“组织推动和协调重大项目的筹划、储备工作”相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项目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拨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按照《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立项流程进行申请设立，由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初审通过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确定项目立项并启动项目工作。项目有完整的会议纪录，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规范。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项目决策确定的实施内容）的精细化情况。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细化、可衡量）； 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①项目决策环节确定的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是否匹配，项目计划实施的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合理）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根据区发展改革委提供的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前期立项与专项债券申请相关策划，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开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内容明确了项目预期开展的工作内容和效益。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性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数量指标“项目立项文件数≥1项”与项目任务数“完成2项重大项目谋划策划工作”不符，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根据评价标准，不符合②的评价要求，扣1分。	1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 (17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或：①项目是否有工作任务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或：①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开展重大项目谋划策划工作，保障重点项目顺利立项”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6条产出指标、1条效益指标及1条满意度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填报金额为162万元，与项目预算调整后金额162万元相匹配。	4
	预算编制 (7分)	测算内容合规性	2	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②预算测算内容是否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测算内容主要是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谋划策划经费），测算内容符合《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中天津市重点项目谋划评估取费标准范围内，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
		测算标准合理性	1	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①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标准； ②预算测算使用部门自行制定的支出标准，是否符合上级管理部门的标准或社会实际支出水平。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0.5分，扣至0分止。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测算标准主要依据《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中天津市重点项目谋划评估取费标准，结合项目建设总投资进行测算，测算内容符合上级文件标准范围，项目测算标准合理。	1
		测算数据客观性	2	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①预算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与历史数据、相关行业数据有可比性； ②预算测算数据提供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预算测算主要是2项重大项目（谋划策划项目）的前期费用，其中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总投资100.88亿元）预算测算金额为300万元，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78.9亿元）预算测算金额为247万元，符合《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中的取费范围，项目测算数据客观。	2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决策(17分)	预算编制(7分)	测算过程细化度	2	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p>①预算是否按照项目内容，包括人力、商品和服务、资本性等各类支出，分别测算成本； ②预算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p>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预算按照事权划分全部为市级财政支出。项目测算过程中未细化预算测算数据，缺少资金构成情况，项目测算细化度不足。根据评价标准，不符合①的评价要求，扣1分。	1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3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①中央、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②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和区级资金执行率各占2分，不涉及区级资金的中央、市级资金执行率占4分。 ①预算执行率≥100%，不扣分； ②60%≤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③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p>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2024年实际到位资金162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2024年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9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是否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 ⑥其他违规情况。 注：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扣分；不符合酌情扣1-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扣分；拨付手续不齐全、审批流程不完备酌情扣1-3分； ③项目的大额开支经过评估认证不扣分；没有评估酌情扣1-3分； ④根据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酌情扣1-6分； ⑤项目按照规定处理结余、结转资金不扣分；没有则酌情扣1-3分； ⑥在审计、巡视、财政检查等报告中提出有涉及本项的重大违纪行为一次性扣除5分 以上各项不重复扣分，所有扣分项目扣至0分为止。</p>	区发展改革委提供的记账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党组会会议纪要、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有关区2024年第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的通知》（津财基指）和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过程(23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是否相符，侧重点是否明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注：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的管理需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性。</p>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与上位法要求相符得1分；未制定或与上位法要求不符0分； ②根据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情况酌情得0-1分。</p>	项目资金申请支付方面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与上位法要求相符。业务方面按照《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政府采购服务规范性	3	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采购程序是否规范，采购是否通过充分遴选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采购实施的规范情况。	<p>①采购需求是否合理，是否经过市场调研、科学论证、内部审核，是否与单位职责和机构运转所需相匹配； ②采购程序是否规范；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③是否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采购价格是否在可比情况下处于合理较低水平。</p>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1分，扣至0分止。	经核实，本项目内容为区发展改革委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完成重大项目（谋划策划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内容与区发展改革委部门职责相匹配。项目实施前，按照《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立项流程进行申请设立，由区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初审通过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后确定项目组织实施。采购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已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复采购或过量采购等浪费情形；采购价格处于合理较低水平。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内容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合同签订、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请款、付款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①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未遵守得0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不完备0分； ③合同签订、项目履约验收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上述内容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扣至0分止； ⑤项目实施的情况、付款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得1分，上述资料不齐全及未及时归档酌情扣分，扣至0分为止。</p>	根据区发展改革委提供项目资金使用申请、支付凭证、服务合同等资料，项目资金支付符合会计法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档案资料归档齐全；采购方面，单位项目需求书、项目招标公告、成交通知书及服务合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采购资料齐全，采购执行过程不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执行过程中，区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天津市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及合同约定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产出(38分)	产出数量(10分)	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与计划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重大项目谋划工作（第一阶段）的完成情况。	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实际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计划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100%	①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100%，不扣分； ②60%≤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100%，得分=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③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60%，不得分。	2024年区发展改革委计划完成2个重大项目的谋划策划工作，分别为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11月29日，2家服务机构完成了2个重大项目的谋划策划工作，并编制了2本谋划方案，重大项目谋划方案完成率为100%。	10
	产出数量(10分)	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	10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通过专家评审的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与实际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的比对，用以反映谋划方案的质量达标情况。	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实际通过专家评审的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实际完成重大项目谋划方案数量）×100%	①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100%，不扣分； ②60%≤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100%，得分=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该指标分值； ③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60%，不得分。	截止2024年11月29日，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谋划方案、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均通过专家评审，谋划研究成果均具备可行性。谋划方案专家评审通过率为100%。	10
	产出时效(10分)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	10	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完成结算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与合同约定结算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的对比，用以反映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的及时情况。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及时完成结算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合同约定结算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100%	①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100%，不扣分； ②60%≤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100%，得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③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60%，不得分。	本项目谋划方案已于11月29日通过专家评审，并纳入我市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区发展改革委需按照投资计划拨付第一阶段资金162万元。截止2024年12月11日，已完成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162万元结算工作，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结算及时率为100%。	10
	产出成本(8分)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成本控制率	8	项目实施期间实际支付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与合同约定支付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的对比，用以反映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成本的控制情况。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支付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合同约定支付第一阶段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资金）×100%	①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成本控制率≥90%，不扣分； ②60%≤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成本控制率<90%，得分=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成本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③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成本控制率<60%，不得分。	区发展改革委2024年重大项目前期（市级）计划投入金额为16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62万元，符合合同规定支付要求，项目成本控制率为100%。	8

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评价标准	指标分析结果	得分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12分)	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项目纳入率	12	通过项目实施后纳入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情况，用以反映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推进情况。	①项目实施后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是否纳入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方案； ②项目实施后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是否纳入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	评价要点中每有一项不符扣6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扣至0分止。	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委托专业机构，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了五大道区域城市更新项目谋划方案，小白楼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项目谋划方案，并全部通过专家评审，纳入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重大项目智慧管理平台谋划库项目纳入率为100%。项目目前处于谋划方案深化阶段，进一步推动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	10	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单位数与调查问卷总单位数的比率，反映重大项目单位对本项目实施后的满意程度。	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满意单位数÷调查问卷总单位数×100%	①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90%，不扣分； ②60%≤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90%，得分=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③重大项目单位满意度<60%，不得分。	根据重大项目前期（市级）项目主要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受益对象是区发展改革委。针对重大项目谋划咨询服务机构专业能力满意度，需求响应速度满意度，沟通效率满意度，谋划咨询成果质量满意度4项问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计发放1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问卷1份。调查结果显示，重大项目单位整体满意度为100%。	10
合计		100						98